



再談通識教育的意涵

李坤崇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是個相當普遍的用詞，然而卻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僅彙整各界觀點及訪問國內精熟通識教育的學者專家，從「全人教育與人格發展」、「公民素養的培養」、「人文與科學素養」及「人際互動」四向度來初探通識教育的意涵。

一、全人教育與人格發展

哈佛大學校長James B. Conant進行哈佛通識改革時，於「自由社會的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提到通識教育的目標是要培養一個完整的人(Harvard University, 1945)。

楊國樞(1987)則認為通識教育是以「人」為核心的統合教育；注重知識的給合、人格的統合，及兩者的再統合；「是一種強調發揮人之整體性、通達性、思辯性及理念性的全人教育。」

黃俊傑(2001)提出「通識教育在培養人的思考、溝通、了解自我、批判社會等人文能力。使每一個學生不但是單一的自然人、科技人，更是一個社會人、文化人」；通識教育是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及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之關係。

教育部顧問室(2003)認為「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 liberal education)就是全人教育，是以人為主體的全方位教育……通識學科遵循人性本通的定律，符合人為萬物之靈的自然法則；以人文、自然、社會等共同學科為基礎，循序漸進，一以貫之……通識教育是一種終身學習，要成就博通古今，貫穿無遺的淵博學問；進而學通天人，澈底發揮人類與生俱來的潛在能力」。

哈佛通識教育改革指出：「博雅教育的學習不僅是豐富自我存在的價值，也是人類文明的成就。其在於提升學生對所處的環境之自我意識；對自我的信念與選擇能有更多的反省；對既有觀念的預設與行為動機有更多的批判意識；在解決問題時能展現更多的創造力；增強對周遭環境的知覺與關注；有能力面對生命中所出現有關個人、專業上及社會的議題。」(Harvard University, 2007)

蔣丙煌(2009, 9月17日, 個人訪談)「通識能力」應該是一種全人，但不包含品格的教育，係培養學生活在這個時代應必備的知識，就是general knowledge，做事、利人，有生存的能力，有好的生命、就業與生活的品質。



二、公民素養的培養

芝加哥大學校長何欽思 (Hutchins) 所強調，通識教育之於當今高等教育的必要性，乃相應於過去幾世紀以來科學分工與專業的趨勢而來，大學教育並非僅只於訓練技術，而是透過落實通識與人文關懷的理念來培養公民(Hutchins, 1936)。

哈佛紅皮書〔即《自由社會的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書中說明通識教育並不是一般性的空泛教育，也不是無所不教的教育，而是學生教育中，讓他的生活可以培養成負責任的人類與公民的部分(Harvard University, 1945)。

美國學院與大學聯會則認為「通識教育課程中所有學生都需要修讀的部分。它讓學生對不同學科有廣泛的涉獵，而且為他們發展重要的智性和公民能力提供基礎」(AAC&U, 2002)。

耶魯大學校長Richard C. Levin曾對於即將畢業的學生說，「通識教育將培養你們成為終身有思想的公民，具有批判性審視所有集團和利益主張，要抵禦那些企圖用偏執的情感來代替理智的人。」(Richard, 2003)

哈佛2007年通識教育改革出通識教育目標：「公民參與，通識教育可以激發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Harvard University, 2007)」。

林從一認為通識課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夠培養宏觀的思想架構，透過教學上的體驗，能涵養、塑造品格及公民素養，且應該藉此養成批判思考及反省的能力，最重要的是，「要培養帶著走的能力」(陳智華, 2008)。

張一蕃(2009, 9月21日, 個人訪談)通識教育意義乃發展學生全方位人格、涵養人文與科學素養，並成為負責任的現代公民；目的在於培養受過高等教育學生應具備的基本、關鍵能力，即自我發展與品格、人文與科學素養及公民與社會責任等能力。

王偉勇(2009, 9月16日, 個人訪談)通識教育應是發展學生全方位人格、涵養人文素養與跨領域學習的素養，並成為負責任具獨立批判與思考的現代公民。

三、人文與科學素養

赫欽斯(Hutchins)校長在芝加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認為實施通識教育有助於讓學生理解亙古不變的真理和價值，獲得文化的精髓，並達到文化與知識的傳承，人文素養的陶冶目標〈林孝信、黃俊傑, 1997〉。

楊國樞教授(1987)則認為廣義的通識育之統合功能應兼及六個互相關連的層面：(1)感性與理性的統合、(2)價值與知識的統合、(3)理念與實用的統合、(4)人文與科學的統合、(5)個人與理環境的統合、(6)傳統與現代的統合



黃俊傑教授(2001)提出「通識教育在培養人的思考、溝通、了解自我、批判社會等人文能力。使每一個學生不但是單一的自然人、科技人，更是一個社會人、文化人」。

張一蕃(2009, 9月21日, 個人訪談)通識教育意義乃發展學生全方位人格、涵養人文與科學素養, 並成為負責任的現代公民。

四、人際互動

美國的培養未來成人素養與終身學習的標準1996年調查, 提出了四大能力—其中溝通技能與人際技能佔了二大能力。溝通技能包括閱讀理解、透過寫作傳達觀點、說的清楚使他人了解、積極的傾聽與批判的觀察; 而人際技能包括與他人合作、指導他人、提倡和影響, 以及解決衝突和協商(陳伯璋, 2008)。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教育的四大支柱中強調學生應該要學習知的能力、學習動手做、學習與他人相處、以及學習自我實現(UNESCO, 1998)。

歐盟的大學動態循環調整課程計劃(Tuning Project)提出大學生應具的三大能力—工具性能力、人際能力與系統能力, 其中人際能力為社交能力, 含個人與社會互動、與他人合作的能力(González, 2003)。

美國大學與學院協會提出通識教育成果的應具有三大成果, 其中知的與實踐技能中, 應具備以書面和口頭溝通的能力, 以及團隊合作(AAC&U, 2005、2008)。

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大臣諮詢機關)大學分科會之小委員會於2007年提出日本「學士力」測驗, 為維持大學生畢業之一定水準, 避免高中畢業生不問學系喜歡與否都能入學, 以及大學不能輕易的讓學生畢業等問題, 必須嚴格實施畢業考試加以確認, 學士力的項目包括四個領域13個項目—知識、技能、態度與創造性之思考力, 其中技能中提出「具備日語與特定外言之聽、說、讀、寫等交流能力」以及「態度」中「應具備能與他人共同行動, 完成團隊定目標之個性」(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大學分科會制度暨教育部會, 2007)。

從上面四個向度的分析, 通識教育旨在培養學生成為完整的人, 促使學生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公民素養、人際溝通能力及良好人格發展, 以成為負責任的優秀公民。